

THE GOOD EARTH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大地

〔美〕赛珍珠 著 王逢振 马传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THE GOOD EARTH

大地

〔美〕赛珍珠 著 王逢振 马传禧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地 / (美) 赛珍珠 (Buck, P.S.) 著; 王逢振, 马传禧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 12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书名原文: The Good Earth
ISBN 7-5327-2927-3

I. 大... II. ①赛...②王...③马...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535 号

Pearl S. Buck
THE GOOD EARTH
Copyright © 1958 by Pearl S. Buck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 2002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old Associates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大 地
〔美〕赛珍珠 著
王逢振 马传禧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5 字数 249,000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5327-2927-3/I·1700

定价: 12.00 元

前 言

赛珍珠和她的《大地》

十五年前，赛珍珠的《大地》三部曲出版时，我写了一篇前言，题名《历史地看待赛珍珠和她的〈大地〉三部曲》。当时有人称那篇前言是为赛珍珠“翻案”，其实我并无“翻案”的意思，而只是表达了我当时的一些看法而已。五年前，《大地》三部曲再版，我又在原来的基础上重写了前言，虽然基本观点未变，但增加了一些文化研究的内容。今天，译文出版社准备出版其中的第一部小说《大地》，我觉得仍有必要修改前言。应该说，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概念化的过程，因此对事物的认识总是处于变化之中。变化是永恒的。固执于一种看法、一种理论或方法，必然会成为认识论发展的障碍。

对中年以上的读者来说，赛珍珠（Pearl Sydenstricker Buck，1892—1973）这位美国作家的名字并不陌生。她整个青少年时代在中国度过，大部分时间住在镇江，直到上大学才回到美国，前后在中国生活三十多年。因此，她一生受到两种文化的影响，也可以说处于两种文化的冲突之中。她的根在美国，父母是美国基督教长老会派到中国的传教士，不可能不受美国传统的影响；但她自幼在中国长大，又不可避免地受到中国文化的熏陶；她在美国接受大学教育，自然会接受美国的文化和价值

观念；但大学毕业后她长期在中国工作，又续上了她在中国形成的文化意识；再后来她离开中国返美定居，中美长期对抗的现实使她产生心理上的矛盾和彷徨。所有这些同时在她身上发生作用，构成了她的特殊文化身份，既有两种文化的渗透和融合，又有两种文化的撞击和对抗，从而使她成为一个充满矛盾的人物。正是她自己身上的种种矛盾，导致了世人对她的不同看法和评价。

赛珍珠初到中国，是因为她生于一个传教士的家庭；后来她在中国教书，是作为教会派出的教员。因此她在中国的身份具有双重性：既传播文化知识又传播西方的意识形态。在中国的外国人当中，她比较接近底层的大众，虽然她身上不乏从家庭、学校和民族—国家形成的西方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但因生活在中国社会之中，目睹并经历了当时的中国社会现实，所以她不可能不受到中国社会和文化的某些影响。她在许多地方发表过同情中国的看法，例如她说，“我已经学会了热爱那里的农民，他们如此勇敢，如此勤劳，如此乐观而不依赖别人的帮助，长久以来我就决定为他们说话……”^①她从人道主义出发，对中国农民充满了同情；目睹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对蒋介石的政策提出过批评，尤其对其不抗日的政策非常不满。但她固有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使她很容易接受西方的舆论宣传，因而对中国革命产生敌视的态度，对共产主义充满恐惧。不过，她毕竟自幼生长在中国，后来又长期在中国生活，所以对中国又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和偏爱。所有这些构成了她复杂的矛盾心理，并在她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流露出来。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我国曾对赛珍珠展开严厉批判，强烈谴责她的反共立场。对此我们应该历史地进行分析。赛珍珠的反共始于麦卡锡主义时期。她最初认为，“美国支持台湾是一种目光短浅的政策，中国大陆不论是不是共产主义，它仍是中国亿万人民的故乡，如果美国反对它，只能使事情恶化。”^②但1948年6月8日，加利福尼亚萨克拉门图几

① 诺拉·斯特林：《赛珍珠：矛盾的女人》（Pearl Buck: A Woman in Conflict, 1983），新泽西，新世纪出版公司，第97页。

② 同上，第217页。

家报纸同时登载的“红色危险人物”名单上列出了赛珍珠的名字。面对这种情况,她以带刺的语气作了回答:“我不仅否认现在和过去我对共产主义有过同情,而且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血我都反对共产主义。但作为一个忠诚热情的美国人,我要说,现在一些美国人所进行的这种活动,正在使我们国家成为全世界嘲笑的对象。其他国家的人会感到惊讶。由于现在这种愚蠢的、大规模的、对上层和下层个人的随意指责,他们会问我们是不是个傻瓜国家。我希望这种错误已经达到了疯狂的顶点,从而使头脑清醒的美国人会站起来把它制止。”^①从这段话里她的前后态度不难看出,赛珍珠开始虽然反共,但对中国还比较客观;而后来所作的极端反共的表示,恐怕实在是形势所迫,因为她对麦卡锡主义也表现了强烈不满。因此,如果以她宣称反对共产主义而对她的全盘否定,恐怕难免有偏颇之虞。

至于后来赛珍珠反对中国革命事业和攻击中国领导人的言论和著作,其历史原因现在已非常明显。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东西方阵营的形成和冷战对峙的加剧,美国一直采取封锁和遏制中国的政策,中美长期处于对立的隔绝状态,互相敌视,互不了解,加上我们工作中确有的失误被西方传媒夸大,赛珍珠不可能不产生由此造成的偏见。当然,这里有她自己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问题,毕竟与她类似的一些其他作家没有和她采取同样的立场。然而,她只是一个美国作家,我们不能把历史原因全都推到她个人身上。辩证地看,她写了那么多关于中国的作品和文章,即使有些是错误的(有些现在看来也不一定完全错误),也是因为她关心中国,对中国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实际上,随着中美关系的解冻,赛珍珠又表现出对中国的热情,自幼在中国长大形成的中国情结又萌发出来。1972年,尼克松宣布访华以后,她欣然接受美国国家广播公司(NBC)的邀请,同意主持“重新看中国”的专题节目,并积极筹备到中国访问。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从未见过毛泽东,但我认识周恩来。他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我最

① 诺拉·斯特林:《赛珍珠:矛盾的女人》(Pearl Buck: A Woman in Conflict, 1983),新泽西,新世纪出版公司,第218页。

近曾给他写信,期待5月间对他进行访问。”^①随后她向中国驻加拿大使馆提出签证申请,几乎做好了一切访华的准备。遗憾的是她未能如愿,因此受到了很大的刺激。不久她得了病,于1973年3月6日与世长辞。尼克松在她死后的悼词中称她是“沟通东西方文明的人类之桥……一位伟大的艺术家,一位敏感而富于同情心的人”。

对于她的成名之作《大地》,不同时代的不同读者,因其生活经历和知识结构不同,或阅读作品的出发点不同,很容易做出不同的评价。有人从所谓纯文学的角度出发,认为它缺乏“文学性”。但是,不论文学还是文学性,无疑都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概念。过去,人们认为它缺乏“文学性”也许是不争的事实;可是今天,当文化研究已经日益深入人心时,如果仍以缺乏文学性来否认这部作品,必然会遭到许多人的拒绝。其实,小说原本就不是文学,一直到十九世纪才被作为文学作品。正如赛珍珠在诺贝尔奖授奖仪式上的演说中追溯中国小说发展时所说,“一个伟大民族的这种深远而确实令人崇敬的想象力的发展,在它自己的时代和它自己的国家竟然不被称作文学。‘小说’这个名称本身指的是小的和没有价值的东西,而‘长篇小说’仍然不过是篇幅长的小而无用的东西。这是错误的。中国人民在文人文学之外创造了他们自己的文学。今天,这种文学依然存在——且不说会有新的出现——而那种称作艺术的正规文学却已经死亡。”根据赛珍珠的看法,《大地》之类的缺乏所谓文学性的文学,才具有真正的生命力。我决无意否认所谓的严肃文学,但我们也决不能以所谓严肃文学的标准来否定《大地》之类的作品。这里不仅涉及到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的问题,也涉及文艺的作用乃至权力的结构问题。(这是另外的问题,我不可能在这里展开。)

还有人从作品的深度考虑,认为《大地》只是对现实的浮光掠影;也有人从认识论上考虑,认为它没有道出当时中国社会的本质。这些看法自然各有各的道理,我们不必强求一致。但我想指出,一部文学作品

① 诺拉·斯特林:《赛珍珠:矛盾的女人》(Pearl Buck: A Woman in Conflict, 1983),新泽西,新世纪出版公司,第316页。

不是社会百科全书,不可能要求它面面俱到,更不可能要求它解决所有的问题。一部作品只要在某些方面有其突出的价值,我认为就弥足珍贵了。就《大地》而言,如果把它置于今天文化研究的语境,以回溯的方式或多调对位的方式来阅读,我认为它还读者提供了其他重要的思考空间。

首先,《大地》促进了两种文化的沟通。《大地》刚一出版,立刻成为风行一时的畅销书。何以如此?恐怕应该更多地从文化的角度来解释。当时在广大西方人的眼里,尤其在美国人眼里,中国是个既有悠久文化历史又软弱落后的神秘国度。他们想了解中国,对中国充满了浓厚兴趣。《大地》以现实主义的手法,描写当时中国社会生活的一些重要方面,正好适应了这种需要。1932年1月16日《纽约时报》在社论里指出,“赛珍珠在展现中国个人生活方面所采用的明暗色彩,是她在普通百姓和知识分子中间的所见所闻。至于细节的准确性,她能够提供丰富的原始资料和实例——这在她自童年起生活了多年的中国的那个地区比比皆是。”“布克夫人使我们看到并赞赏一个还在遭受磨难的人民 的耐心、简朴、勤劳和坚忍不屈……”1938年赛珍珠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也是“因为对中国农民生活的丰富而真实的史诗般描写”。实际上,赛珍珠自己也曾讲过,“她如何发现了她向西方介绍中国的本质与存在这一使命。但她根本没有把它当作一种文学专业去做,这使命是自然而然落到她身上的。”^①她在1933年1月15日《纽约时报》上的文章里写道:“至于我是否用我的书为中国服务,只有时间才能回答。我已经收到许多人写给我的信,他们告诉我,在读了那些书以后,他们第一次对中国产生了兴趣。”几十年后,一位第一次来中国的美国朋友对我说:“我对中国的兴趣就是从读《大地》开始的。我是在上大学时读的。从那以后,我非常注意中国的文化,而且一直想到中国来。”其实,中国人民的朋友海伦·斯诺夫人也说她是读了《大地》以后才到中国来的。^②

① 见瑞典皇家学院常务秘书佩尔·哈尔斯特隆为赛珍珠颁奖时的授奖词。

② 海伦·斯诺:《我在中国的岁月》(My China Years, 1984),纽约,威廉·莫罗出版社,第19页。

由此可见,无论《大地》的文学价值如何,它对传播中国文化在客观上起了推动作用,因而也促进了东西方文化的沟通。

其次,《大地》提出了妇女地位这个严肃的问题。作品对女性的描写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阿兰,作者满怀同情地把她当成了劳动妇女的典型代表。她默默无言的眼睛后面藏着一颗默默无言的心。她吃苦耐劳,辛勤耕作,怀了孕还下地干活,“满头大汗,一脸泥土,浑身成了和地一模一样的颜色”;她虽然顺从,但也有自己的主见,王龙最初开始积累时,她默默地支持着他;她生儿育女,完成了家庭对她提出的所有要求,但她从来不提自己的要求;她少言寡语,恪守生活给她规定的伦理道德。然而她一生还是受到不公正的对待:生活上受苦,心灵上受难,最后连维系夫妻关系的性生活的权利也被取消。在王龙眼里,她未老先衰,变成了一副普通老太婆的样子:“她的头发蓬乱而没有油性;她的脸又大又平,皮肤也很粗糙;她的五官显得太大,没有一点美丽的光彩;她的眉毛又稀又少,嘴唇太厚,手脚又大又没有样子。”于是王龙娶了小妾,把阿兰冷落在一个黑暗的角落,让她慢慢地耗尽精力而死去。显然,赛珍珠根据她对中国妇女的了解,刻意塑造了阿兰这个令人同情、令人难忘的形象。也许赛珍珠当时还没有今天的女权主义意识,但小说中的阿兰和其他一些女性形象,无疑为今天的读者提供了妇女受多重压迫的实例,从而为女权主义提供了有力的历史注脚。难怪今天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这部小说是女权主义的著作。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小说的形式结构也证实了女权主义的理论:小说主人公的安排,情节的发展,以及语言的修辞,无一不透射出男权制的文化传统。妇女怎么办?虽然阿兰悲剧性地结束了自己的一生,但她作为女人的价值和力量,却唤起了人们的深切同情,甚至王龙也感到内疚。于是,人们得到这样的启示:妇女的地位应该改变。这不仅是《大地》对女权主义的贡献,也是《大地》现在受到读者更多青睐的原因。

第三,《大地》展现了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文化逻辑。小说是叙述的艺术,是人类的一种复杂的思维方式;人们通过叙述的方式去了解历史,形成历史的叙事,但历史既指事件也指存在的方式,由生产方式

决定,因此必须认识叙述主体对过去的理解和阐释行为,因为阐释本身也是叙述,是历史和意识形态的体现,叙述方式本身形成“形式的意识形态”。《大地》本身的叙述形式,可以说是赛珍珠对当时中国的事件和存在(包括已有的叙述形式的存在)的理解和解释,对我们构成一种历史的叙述形式,而我们今天读这部作品,则是通过理解和解释作品的叙事——赛珍珠的理解和解释形式——去了解那个时候中国的历史事件。所有这些叙述都包含着主体的意识形态,最终由生产方式决定。王龙一家的发展变化,尤其王龙所体现的对土地的依赖,正好适应当时中国的生产方式:维系农民生存命运的是土地,农民的兴衰苦乐,无不与土地相关。作品中关于儿子们的描写,也是农业生产方式的内在逻辑所决定的:大儿子虚空放荡,继承了地主阶级不肖子孙的传统,用不着进行资本主义的激烈的竞争便可生存;老二当了商人放高利贷,仍然没有摆脱封建的经营方式;老三成了“军阀”,是因为落后的生产方式导致国家衰微,外国势力入侵,使国家动荡不安,四分五裂,军阀得以横行。在《大地》的续篇《儿子》和《分家》里,赛珍珠还为农民提供了一种想象的未来:王龙的一个孙子在西方受了教育,回到他祖居的土地上,努力改变农民的劳动与生活条件,与大地达成一种新的和谐——形成一种新的生产方式。这里赛珍珠又表现出两种文化(深层是两种生产方式)对她的影响。正如在资本主义阶段文化表现形式是现实主义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是现代主义的,晚期资本主义阶段是后现代主义的,赛珍珠当时所处的境遇只能使她选择那样的表现形式。

当然,以上的看法是根据今天的认识解读出来的,是对赛珍珠的政治无意识或主叙述想象的理解,而不一定是她自己当时写作时的意图。应该说,对任何作品或文本的解释都是如此。今天对任何作品的解释,其依据都是今天的意识构成,而作品的作者依据的是他或她当时的意识构成。因此阅读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意识的对话,而且阅读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脱离阅读时的思想意识。我希望读者能以这样一种态度去阅读《大地》,而不必顾及以前人们说了些什么。关键是根据自己的认识,作出自己的判断。

最后,借此机会,我们向译文出版社表示真诚的感谢。因为他们决定出版《大地》又一次给了我们与读者交流的机会。我们真诚希望读者对译文中的疏漏或错误提出批评和建议。

王逢振

第一章

这天是王龙结婚的日子。清早，床上挂着的帐子里还黑漆漆的，他睁开眼睛，想不出这天和往日有什么不同。房子里静悄悄的，只有他年迈的父亲的微弱咳嗽声；他父亲的房间在堂屋的另一头，与他的房间对着。每天早晨，他首先听到的便是父亲的咳嗽声。王龙常常躺在床上听着他父亲咳嗽，直到听见父亲的房门吱的一声打开，咳嗽声渐渐近了近时才挪动身子。

但这天早晨他不再等了。他一跃而起，拉开床前的帐子。

这是个朦胧的、天色微红的黎明，风吹动着窗户上一格撕破的窗纸，透过小小的方孔，露出一片红铜色天空。他走到那个窗孔附近，把窗纸撕了下来。

“春天来了，不要这个了。”他低声说。

他不好意思大声说在这个日子房子要弄得整洁一些。那窗孔并不大，刚好能把手伸了出去，感觉一下外面的空气。一阵柔和的微风从东方徐徐吹来，透着湿意。这是个好兆头。田里的庄稼正需要雨水。这天不会有雨，但如果这样的风继续吹下去，几天内便会下雨。下雨可是件好事。昨天他曾对父亲说，如果烈日曝晒、久晴不雨，小麦就不会灌浆了。现在，好像老天爷拣了这个日子来向他祝贺。大地就会有好收成的。

他匆匆走到堂屋，边走边把他蓝色的外裤穿好，系紧蓝布腰带。他光着上身，把洗澡用的热水烧好。他走进挨着住屋的灶间；这是他们的厨房。在黑黝黝的门边，一头牛摇动着它的脑袋，低声地招呼着他。厨房和住屋一样用土坯盖成——土坯是用从他们自己田里挖的土做的，盖着自家的麦秸。他祖父年轻时用自己田里的土砌了一个灶，做饭使用多年，现在已烧得又焦又黑。灶上面，放着一口又深又圆的铁锅。

王龙用勺子从旁边的瓦罐往锅里添了半锅水；水是珍贵的，他舀得非常小心。然后，他犹豫了一下，突然把瓦罐提起，一下子把水全倒在锅里。这天他要把整个身子都洗洗。从他还是个在母亲膝上的小孩时起，谁都没有看见过他的整个身子。今天有人要看见，他要把身子洗得干干净净的。

他绕着锅台走过去，从厨房的墙角拣了一把干草和稻秆，细心地放到灶口里面，不让它们露在外边。然后，他用一个旧火石打着火种，塞进干草里面，火苗便窜了上来。

这是他必须烧火的最后一个早晨。自从六年前他母亲死后，每天早晨他都要烧火。他烧火煮开水，把水倒进碗里端到他父亲的房间；他父亲坐在床边，一边咳嗽一边在地上摸着穿他的鞋子。六年来，每天早晨，老人都等着儿子把开水端来减轻他的晨咳。现在父亲和儿子都可以歇下来了。有个女人就要进门了。王龙再也不用无论冬夏都得一大早起来烧火。他也可以躺在床上等着，也会有人送开水来，如果年终的收成好，开水里还会放几片茶叶。每隔几年总会有个好收成的。

而且，如果那女人累了，还会有她的孩子们烧火，她会为王龙生养很多的孩子。王龙停下来，呆呆地想着孩子们在三间屋里跑进跑出。自从他母亲死后，三间屋子对他们总显得太多，有一半空着。他们一直不得不抵挡人多房少的亲戚——他的叔父，他有一大群孩子，常对他们说：

“现在两个单身汉哪能需要这么多屋子？父子俩不能睡在一起？年轻人身上的热气会使老人的咳嗽好些的。”

但他父亲总是回答说：“我的床给我的孙子留着。等我老了他会暖暖我的骨头。”

现在就要有孙子了，而且还会有重孙！他们要在堂屋里靠墙搭床。屋子里满是床。王龙想着在半空着的房子里放张床的时候，灶里的火灭了，锅里的水也凉了下來。这时老人的身影出现在门口，身上披着衣服。他边咳边吐，喘着说：“怎么还不把开水拿来润润我的肺脏呢？”

王龙望望他，收回心，有些不好意思。

“柴草湿了，”他从灶后说，“潮气太大……”

老人不断地咳嗽，等到水开了才停下来。王龙把开水舀到碗里，然后，过了一会儿，他打开放在灶台边上一个发亮的小罐子，从里面拿出十来片卷曲的茶叶，撒在开水上面。老人贪婪地睁大眼睛，但立刻抱怨起来。

“你怎么这样浪费呢？喝茶叶好比吃银子呀！”

“今天是娶亲的日子，”王龙笑了笑答道，“喝吧，喝了舒服一些。”

老人用干瘪结节的手指抓着碗，咕咕啾啾有些抱怨。他看着卷曲的茶叶在水面上展开，舍不得喝这贵重的东西。

“水要凉了。”王龙说。

“对——对，”老人慌忙说，然后大口大口地喝起热茶。他像小孩子抓住了吃的东西，高兴得跟什么似的。但他并没有把什么都忘了，他看见王龙正毫不顾惜地把水从锅里舀到一个深木盆里。他抬起头，盯着他的儿子。

“这么多水，浇稻谷都够了。”他突然说。

王龙继续舀水，一直舀到完都没有回答。“喂，说你呢！”他父亲大声吼道。

“过了年后我都还没有洗过澡。”王龙低声说。

他不好意思对他父亲说，他想让女人看到他的身子是干净的。他匆匆忙忙把澡盆端到自己屋里。门挂在翘曲了的门框上，已经松得关不严实。老人跟着走进堂屋，把嘴对着门缝大声地喊叫：

“刚有女人就这样不好——早晨开水里放茶叶，还这样洗澡！”

“难得就这一天，”王龙大声说。接着他又补上一句，“洗完了我把水倒到地里，不是全都利用了。”

老人听了这话便不再作声，于是王龙解开腰带，脱掉了衣服。墙上

的窗户射进一道方形的光束，王龙在冒着热气的水里拧了一把小毛巾，使劲地擦洗他那瘦长褐色的身子。尽管他觉得天气暖和，但身子湿了后就有些冷，因此他加快速度，不停地用毛巾往身上擦水，直到他浑身都冒起淡淡的热气。然后，他走近原先他母亲用的箱子，从里面取出一套新的蓝布衣服。这天他不穿棉衣也许有点冷，但他突然觉得不能把那些衣服穿到他刚刚洗净的身上。他的棉衣表面又破又脏，棉絮从破洞里露出来，又黑又潮。他不想让这个女人第一次看见他，就穿着露出棉絮的衣服。以后她一定会洗会补，但不能第一天就这样。他在蓝布衣服外面，罩上一件同样布料的长衫——他唯一的一件长衫，只在逢年过节才穿，一年也只穿十来天。随后他很快地用手指解开垂在背后的辫子，从破桌的小抽屉里拿出一把木梳，开始梳理他的头发。

他父亲又走近他的房间，把嘴对着门缝。

“难道今天我不吃饭了？”他抱怨说，“到我这个年纪，身子骨早晨都是虚的，非吃些东西才行。”

“我这就去做，”王龙说，迅速把辫子编得整整齐齐，还在发辫中间编进一条带穗的黑丝绳。

随后他脱掉长衫，把辫子盘在头上，端着那盆洗澡水走了出去。他差不多把早饭给忘了。他一般都煮玉米粉粥给他父亲，而自己不吃。他摇摇晃晃把澡盆端到门口，把水倒进最近的地里。这时他想起为了洗澡已经把锅里的水用光，他还得重新生火。于是心里升起一股火气。

“这老头子就知道吃喝。”他对着灶口低声说；但他也没有大声说什么。这是他必须为老人做饭的最后一个早晨。他从门旁边的井里打了一桶水，往锅里舀了一些。不一会水就开了，他在里面煮了玉米粉，然后端给老人。

“今晚我们吃米饭，爹，”他说。“喏，给你，玉米粥。”

“筐里只剩一点米了。”老人说，一边坐在堂屋的桌子旁边，用筷子搅着稠糊糊的黄粥。

“那在清明节就少吃一些。”王龙说，但老人没有听见。他正在呼噜呼噜地端着碗喝粥。

然后王龙走进自己的房间，穿上蓝长衫，放下辫子。他用手摸摸剃

过的头，又摸了摸脸。也许最好再剃一剃。太阳几乎还没有出来。他可以穿过有剃头匠的那条街，先剃个头再到那女人等他的那家人家。钱够的话，他就去剃。

他从腰带上取下一个油腻腻的灰布小荷包，数了数里面装的钱，六块银元、两把铜板。他还没有告诉父亲，今天晚上他已经请了一些朋友来吃饭。他请了他的堂弟，也就是他叔叔的儿子，为了他父亲的面子还请了他叔叔，另外还请了三个同村的邻居。他打算早上从城里买点肉、一条塘鱼和一把栗子。他也许买些南方的竹笋和牛肉，和自己菜园里种的菜一起烧。但这要看买了豆油酱油之后有没有余钱。如果他剃了头，也许就买不成牛肉了。不过，头总是要剃的，他突然拿定了主意。

没跟老人说什么，一清早就去了。虽然天还是暗红色的，可是太阳正爬上天边的云端，照着成长中的麦叶，上面的露珠闪闪发光。王龙是农民，一时高兴，便弯下腰来察看刚抽出的麦穗。麦穗还空着，等着下雨。他嗅嗅空气，不安地望着天空。雨是有的，隐藏在云际，浓重地压在风上面。他要买一束香，烧给小庙里的土地爷。在今天这样的日子，他会这么做。

他沿着田间弯弯曲曲的小路走着。不远的地方矗立着灰色的城墙。在他就要穿过的城门里边，坐落着黄家大院，那个女人从小便是黄家的使唤丫头。有人说，“娶个大户人家的丫头还不如打光棍呢。”可是当他对父亲说“我真的就娶不了女人吗”时，父亲回答道：“日子这么难过，娶亲花费那么多，个个女人没过门就要金戒指、绸衣裳，穷人家只能讨个丫头。”

当时他父亲就开始在心里留意着，跑到黄家去问有没有要外嫁的丫头。

“丫头不要太年轻，也用不着好看。”他说。

王龙当时就因为她准不会好看而闷闷不乐。老婆好看，他脸上有光荣，别的男人都会跑来祝贺。他父亲看到他那不高兴的脸色，对他喊道：

“要好看的女人干什么？我们要的女人得会管家，会生孩子，会干田里活，好看的女人会干这些事？她会总想着穿什么样的衣裳来配她

的脸蛋儿！在我们家那可不行。我们是庄稼人。再说，谁听说过有钱人家的漂亮丫头会是个黄花闺女？那些少爷们早把她玩够了。讨一个丑老婆比漂亮老婆好得多。你想想看，漂亮女人会觉得你这庄稼人的手同阔少爷柔软的手一样舒服？你那晒黑的脸跟玩她的小白脸一样漂亮？”

王龙知道他父亲说的是对的。不过，他还是要争一下。他激烈地说道：

“反正脸上有麻子的、缺嘴唇的，我都不要。”

“那我们会看看是什么样子的。”他父亲答应说。

其实，那个女人既不是麻子脸，也不是缺嘴唇。他就知道这么多，其他的一无所知。他和父亲买了两只镀金的银戒指和一副银耳环，父亲把这些东西拿给了那家主人，作为订亲礼。除了这点，对于将要嫁给他的那个女人，他什么都不知道；他只知道这天他可以去把她接进门。

他走进阴森灰暗的城门。脚夫挑着大大的水桶，整天进进出出，水从桶里溅出来，洒在石头路上。在厚厚的砖土城墙下面，城门洞里总是湿漉漉的，甚至夏天也非常阴凉。所以卖瓜的人常常把瓜果摆在石头上，让切开的瓜果吸收潮湿的凉气。因为季节尚早，还没有卖瓜的，摆在两边的是一篮篮小硬桃，卖桃子的小贩正高声喊叫：

“新上市的鲜桃——刚上市鲜桃！买桃呀，吃了清火消气啦！”

王龙自言自语说：

“她要是喜欢吃青桃，回来我给她买一把。”他想像不出回来走过城门时有个女人跟在他后面，是一副什么样子。

他进了城门往右拐，不一会就到了“剃头街”。几乎没有什么人像他这样早进城，只有一些昨天晚上挑了蔬菜进城的农民，他们想在早市上把菜卖掉，再赶回去做地里的活。他们颤颤抖抖缩着身子，睡在菜筐旁边，现在，他们脚边的菜筐已经空了。王龙躲着他们，唯恐有人认出他来，他不想让人在这个日子开他的玩笑。整条街上，一长串剃头匠站在他们的剃头担子后面，王龙走到最远处的一个，往凳子上一坐，招呼正在和邻人聊天的剃头师傅。剃头师傅立刻转过身来，很快从木炭盆上拿起壶来往铜脸盆里倒热水。